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

石寨水库和横窝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石寨水库和横窝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对石寨水库和横窝口水库大坝及附属结构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保障水库运行安全稳定。

石寨水库包括坝体和坝基灌浆加固、放水涵管灌浆加固、溢洪道改造、放水涵管金属结构除锈防腐及其他附属设施加固等。横窝口水库包括坝体和坝基灌浆加固、放水涵管灌浆加固、放水涵管出口段改造和金属结构除锈防腐等。

本工程建设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二、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涵盖项目前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报批工作

开展项目现场踏勘、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整理、环境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所需配套专项专题报告、相关报告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全程对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报告报审。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资料收集与现场核查、验收监测（调查）、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公示、组织验收、验收备案、资料归档等。

（三）其他配套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全部服务工作，确保成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顺利通过审查审批。

建设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需服务单位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服务标准及成果要求

（一）所有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

（二）所有报告、监测数据、技术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符合审批、备案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三）服务单位须全程负责成果修改、答疑、报审、整改，直至本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全部工作办结完毕。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环评批复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办结、全部资料归档完毕为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环评咨询服务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28 万元（已下浮），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价款为全包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因项目原因产生的交通

费、调研所发生的食住行、评审、税金等一切费用。

1.乙方每次收取费用时，须向甲方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该期费用等额有效发票及相关成果资料等佐证材料。

2、本项目需基建预算下达后方可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甲方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懈怠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的除外。

（二）支付方式

费用在环境影评价响报告书通过评审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50%；剩余50%的费用于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支付完毕。

六、响应方案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响应方案页数须控制在20页以内，页数计算不包含目录、封面和封底。

中山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2日